

大观路以东广深以南片区排水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1】	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u> 联系人： <u>朱工</u> 电话： <u>020-8759468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2】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u> 联 系 人： <u>李工、谢工</u> 电 话： <u>1752006864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3】	大观路以东广深以南片区排水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4】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5】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6】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以开工令日期为准。</u> 建设周期： <u>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期结束止。施工工期约 360 日历天。</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7】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8】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9】	已落实
1.3.1	监理招标范围【10】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11】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12】	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13】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6) 其他重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14】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16】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17】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18】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19】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20】	/
1.12.3	偏差【21】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22】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23】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u>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u>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u>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24】	发出时间：2023年04月04日18时前（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发出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5】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26】	发出形式：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7】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28】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29】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30】	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总价报价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31】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人民币154.37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32】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1）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4.37万元。 （2）监理费用的结算法基数为经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监理结算价， 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报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33】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34】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u></p> <p><u>(1) 如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指引中相关联系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的数据信息为准。</u></p> <p><u>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u></p> <p><u>(2)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在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至招标代理处并在网上公示。</u></p> <p><u>(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35】	<p><u>(1)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u> <u>(2) 法律、法规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36】	<p>■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37】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38】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39】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40】	■不允许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41】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42】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43】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4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45】	（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46】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8号 大观路以东广深以南片区排水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47】	在2023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2023年04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48】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49】	■否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50】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0开标室（广州市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57】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 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 版操作指引。</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 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 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 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 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 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 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 现场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 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 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 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 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8】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 套（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装订成册， 封面及骑缝需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须与书 面投标文件一致，使用“Microsoft Word”或“PDF”等格 式制作。</p>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 拒绝三个月内（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参与我单位后 续工程投标：</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 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计分	<p>以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公布的“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网站中的“企业诚信信息”>>“监理—给排水”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届时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的“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发布,则按已发布的最新季度评价分取值计算);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中尚无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其中,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基准分取75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基准分取100分。</p> <p>注:企业诚信评价包括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其中市场行为评价权重20%,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权重50%,履约评价权重30%。</p> <p>诚信得分=诚信排名得分×10%</p>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4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要求	<p>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要求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th> <th>人员要求</th> <th>资格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1名</td> <td>详见招标公告</td> </tr> <tr> <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 <td>4名</td> <td>市政、给排水、测量、机电设备安装专业工程师各1名,以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上注明的相关专业为准</td> </tr> <tr> <td>安全监理员</td> <td>1名</td> <td>具备安全监理员证</td> </tr> <tr> <td>造价工程师</td> <td>1名</td> <td>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td> </tr> <tr> <td>监理员</td> <td>2名</td> <td>具备监理员岗位证书</td> </tr> <tr> <td>总计</td> <td>9名</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2、以上人员均须为本单位人员。</p>	岗位	人员要求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详见招标公告	专业监理工程师	4名	市政、给排水、测量、机电设备安装专业工程师各1名,以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上注明的相关专业为准	安全监理员	1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证	造价工程师	1名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	2名	具备监理员岗位证书	总计	9名	
岗位	人员要求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详见招标公告																					
专业监理工程师	4名	市政、给排水、测量、机电设备安装专业工程师各1名,以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上注明的相关专业为准																					
安全监理员	1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证																					
造价工程师	1名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	2名	具备监理员岗位证书																					
总计	9名																						
10.5	其他	<p>中标人代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否决性条款汇总。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答疑

2.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5.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5.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5.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

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注：本项目资格审查不涉及业绩，本表只用作商务评审的依据）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

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

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投标人机器码	<u>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u>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u>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不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投标申请人声明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按《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权重分配及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5分 监理大纲部分：30分 投标报价：20分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5分 投标人得分=A+B+C+D 本招标项目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 <u>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u>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监理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类似监理业绩是指招标公告中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项目荣誉 (3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监理项目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3分)	满足公告要求,能胜任总监工作,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项目主要人员 资历 (6分)	本项目监理部人员须满足配置要求:具有市政、给排水、测量、机电设备安装专业。 1.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本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投入一名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2.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本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中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投入一名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及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信誉 (12分)	投标人获得过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获得国家级的得4分，获得省级的得2分，获得市级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荣誉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取，不重复计算。
			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优秀企业”荣誉称号：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得4分，获得市级的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荣誉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取，不重复计算。
			投标人获得过“诚信示范企业（诚信兴商企业）”荣誉：连续10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4分；连续5年（不含本数）-10年（含本数）的得3分；连续5年（含本数）以下的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荣誉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企业创新能力 (1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市政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纳税信用等级 (4分)	投标人连续被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含最新评审年份2021年）：每提供一次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投标人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在税务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为准（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0分)	投资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息管理 (3分)	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组织协调 (3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 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 (3分)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 措施 (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会议制度 (3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 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高1%的扣0.2分, 每低1%的扣0.1分, 最多扣20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评分 因素标准 (5分)	投标人 诚信得分	以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公布的“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网站中的“企业诚信信息”>>“监理—给排水”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届时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的“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发布, 则按已发布的最新季度评价分取值计算); 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中尚无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 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其中,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基准分取75分, 市场行为评价得分基准分取100分。 注: 企业诚信评价包括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 其中市场行为评价权重20%,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权重50%, 履约评价权重30%。 诚信得分=诚信排名得分×5%

说明: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2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监理费报价与监理费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监理费报价为准，修正监理费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报酬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资总概算 (元)	
监理费报价 (元)			
监理费下浮率 (%)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质量目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
驻场监理机构人数 (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 (人)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本项目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监理费下浮率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监理项目是指招标公告中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监理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五）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投资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工作程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重点难点监控措施、会议制度、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具体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及项目情况自行考虑。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资信业绩、其他评分因素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初步评审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三、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不符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6	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不符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